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念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念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件事務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警員承認駕車肇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2頁），其並願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本應謹慎小心，以維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未依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並導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實屬不該；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之態度，及被告之過失程度、犯罪情節；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淑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943號

17 被 告 王念宗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念宗於民國112年12月3日上午8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  
24 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1段(即台61線平  
25 面道路)往觀音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平面道  
26 路南下PB97號橋墩旁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7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  
28 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自後方追撞由簡德華駕駛之車號00  
29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簡德華受有頭部撞擊合併頭皮擦挫  
30 傷、右手擦挫傷合併右手腕扭傷、左手輕微擦挫傷、左側胸

01 壁鈍挫傷、右側下背鈍挫傷、右膝擦挫傷、左膝鈍挫傷合併  
02 紅腫等傷害。王念宗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3 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  
04 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簡德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念宗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簡德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敏盛綜合  
09 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0 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按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參照）。被告未注意上  
13 情，致追撞前方車輛，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  
14 明；又告訴人簡德華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足徵  
15 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簡德華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本件  
17 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  
18 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政  
19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0 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21 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呂象吾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姚柏璋